

宜蘭社區大學 109 年上學期校務會議會議紀錄

日期：109年3月21日（六）。

時間：9：00～13：00。

地點：宜蘭縣宜蘭市黎明社區（宜蘭縣宜蘭市黎明路326號）。

主席：林庭賢。

出席：康興國、葉子菱、鄧茹芬、林琨堯、楊清鐘、張家獻、尤碧玲、張木村、曾月珠、陳聰文、趙際義、林敏華、鄧蘭華、譚盛其、楊國銓、李美女、羅玉蓮、陳春雄、黃允中、許煜祥、林育志、楊明修。

請假：張智欽、陳瑞琪、陳憶芬、王曉漢。

列席：黃映嘉、吳治樂、許稚歆、邱靖惠。

記錄：楊明修。

壹、主席報告出列席情形並致詞、確定討論議程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二、出席情形：應到代表 27 名，實到代表（含主席）23 名，出席率：85%。

三、討論議程：通過。

貳、上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略。

參、宜蘭社大校務報告：略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提案林國漳講師代表擔任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第8屆董事席次。

提案人：行政組。

說明：

一、新增董事席次由講師代表、學員代表擔任，產生方式由執行長提出人選，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再送至董事會決議。

二、推薦之董事任期3年，屆滿為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修正「宜蘭社區大學講師聘任及考核辦法」討論案。

提案人：行政組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宜蘭社區大學講師聘任及考核辦法」修正需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，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課程發展委員會於108年11月12日通過修正「宜蘭社區大學講師聘任及考核辦法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宜蘭社區大學創校 21 週年系列活動—園遊會，辦理方式討論案。

提案人：宜蘭社大志工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預定辦理日期：109年11月14日。
- 二、辦理地點：復興國中櫻花廣場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以邀請之方式邀請本校各班級參加。
- 二、動態表演邀請本校表演藝術類班級參與。
- 三、本校提供基本成本與設備，攤位販售物品之成本，由負責班級負擔，販售所得歸各攤位所有。
- 四、如有攤位所得欲捐給慈善團體，校方可以協助。
- 五、邀請有意願之社區參與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13：00。